

支薪單位人員追補以前月份薪餉處理提要表				
追補原因	追補月份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備考
奉准復（回）職	命令生效日期	復職命令		士兵奉准回役者同。
新進官兵	命令生效日期	奉准命令		
現役軍士官因案停職未受撤職、休職處分或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	停發月份	1. 判決書 2. 復職命令	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但停職期間領有之半數本俸（薪額），應扣除之	因行為不罰、法律應免除其刑或犯罪嫌疑不足者受不起訴處分者同（檢附不起訴處分書）。
國外留學、公差	出國期間	奉准命令	出國期間不發主副食費	
	回國後	1. 奉准命令 2. 護照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開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主副食費自返抵國境之次日起發給	
附記	追補薪餉按追補月份之給與標準及支給規定核發。			